

承旧启新:洪武年间广东盐课 提举司盐场制度的建立*

李晓龙

内容提要:盐课是明朝重要的财政收入,朝廷为此而实行食盐专卖制度。为了保障专卖,明初即对盐的生产者和生产机构颁布了看似严密的规章。不过实际的实施过程却因地地方盐场政治与社会环境的错综复杂,终难符王朝制度设定的初衷。以广东盐课提举司为例,洪武年间盐场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从继承元代旧制到逐渐发展新体制的过程。在承旧启新中,许多旧有制度和地方社会因素逐渐渗透,加之地方权势的因势利导,最终导致盐场地方运作的变形,也为明初制度的逐渐瓦解埋下了隐患。

关键词:盐政 盐场制度 灶户 洪武年间 广东

盐在明朝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明朝初年,朝廷即致力于全面推行食盐专卖制度。盐场制度是其中一环,用于管理食盐生产环节的人群和运作。目前,已有研究多从王朝典章和盐法志等史籍入手,着眼于全国的普遍制度,从共时性角度展现了明前期制度的规定和形态,^①对于明朝盐场制度在地方上如何建立和落实的探讨则略显薄弱。换言之,虽然盐法“明承元制”的观点已基本得到学界认同,但对于明初地方如何在具体推行新朝规章以及糅合元制和地方文化传统基础上形成适应地方运作之新制,缺乏必要和深入的讨论。造成这一局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既往研究的制度史倾向,以致较少从地方实际运作角度考虑问题。本文希望能够结合官私文献,从区域史的视角,通过对洪武年间盐场制度在广东盐课提举司辖下盐场实施过程的重现,^②窥探地方盐场制度的推行和运作机制,并对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隐患作出一些简要分析。由于史料阙如,本文主要围绕盐场管理及其设官、灶户编审和盐场盐课三个方面展开讨论。

一、盐场设置与场员任用

对产盐者及其生产场所的管辖是明代盐政的一项重要内容。朝廷专置盐场,并设盐课司专管,其上级为盐区,专设都转盐运司或盐课提举司。全国各盐区的建置时间并不一致。至正二十一年(1361),朱元璋“始议立盐法,置局设官以掌之。”^③至正二十六年,置两淮都转盐运司,辖 29

[作者简介] 李晓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06,邮箱:lixiaolong@cass.org.cn。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清华南沿海盐场社会变迁研究”(批准号:14CZS038)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叢要』1952年第1期,633—700頁;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叢要』1954年第3期,89—132頁;陈诗启《明代的灶户和盐的生产》,《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年第1期;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1975年第24期;刘森《明代灶课研究》,《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2期;刘森《明朝灶户的户役》,《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2期;刘森《明朝官收盐制考析》,《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② 为免行文累赘,“广东盐课提举司”以下简称为“广东”,明代盐政文献中也多用此简称。

③ 《明太祖实录》卷9,辛丑年二月甲申,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3年校印本,第111页。

盐场。^① 吴元年(1367),“置两浙都转盐运司于杭州,下设三十六场盐课司”。^② 洪武二年(1369)正月,置长芦、河东都转盐运司,广东、海北盐课提举司。^③ 十二月,又设山东、福建都转运盐使司。^④

盐场盐课司的建置与盐运司、提举司并非同步,在广东,明初最早的盐场长官称百夫长。隆庆《潮阳县志》概述了明洪武间广东盐场设官的过程:

邑之盐场二,其一曰招收场盐课司者,基在大栅,原设大使一人,攒典一人,总催七人,盐课凡七千七十引有奇。初,场本故元招收管勾司也。国朝洪武二年改作招收场,设百夫长督办盐课,后坐生事掣革,至二十五年始设流官印记,更今名。^⑤

招收场位于广东省东部的潮阳县内,元朝在这里设招收管勾司。洪武二年,随着广东盐课提举司的设置,招收管勾司改为招收场,改设百夫长“督办盐课”,后来不知因何故而“坐生事掣革”,迨至洪武二十五年“始设流官印记”,并改名“招收场盐课司”。

以百夫长管理盐场,并非广东独有。《明史·职官志》中也将百夫长列为盐场官员之一,“盐场设司令从七品,司丞从八品,百夫长,省注。”^⑥ 司令与管勾都是元朝设置的掌管一方盐场的长官。^⑦ 元朝广东盐课提举司下辖盐场13所,盐场“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⑧ 并非每所盐场都设置有这些官员,如香山场就没有司令、司丞,只设“管勾一员、副管勾一员、典史一名、场吏二名”。^⑨ 司令与管勾在洪武初年已多不再沿用,如嘉靖《两淮盐法志》载:“洪武初,罢管勾,立百夫长。二十五年,复罢百夫长而立大使、副使,率团总督盐课,乃置司以居之。”^⑩ 又光绪《金门志》载:“洪武二年,盐课照元征催,惟设盐司总长、百夫长一名管办。八年,停罢。嗣又重行开榷,不设司令、丞诸名目,乃除授副使、攒典。”^⑪

由两淮和福建的例子可以看出,洪武年间盐场官员经历了从沿袭元朝旧制,到设百夫长,再到设场大使的过程。在百夫长署理场事的时期,盐场应该尚未建立官署,只有到设立场大使的时候,才“置司以居之”。而前引《明史·职官志》的内容实抄自《明太祖实录》。据载,吴元年,朱元璋“定盐运司使为正三品,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运判正六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纲官正九品,盐场司令从七品,司丞从八品,百夫长,省注”。^⑫ 前引招收场的例子中提到,盐场到洪武二十五年才设置流官,即在此之前,盐场可能是由地方的土官来管辖。换句话说,百夫长是从盐场中拣贤任用,其任用“听布政司授”,^⑬ 这可以从后来的族谱等文献中得到印证。据《香山延陵吴氏族谱》记载:

用宜公,字永积,旧谱叙公稟性聪敏,洞达时务,家计日兴,增置产业。明洪武初年,朝廷罢除盐场官职,仍于灶户内选众所推服者,充百夫长,以署场事。公首领,是选为香山场百夫长。三年

① 《明太祖实录》卷19,丙午年二月己巳,第26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22,吴元年二月癸丑,第318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正月戊申,第770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47,洪武二年十二月庚寅,第946页。

⑤ 隆庆《潮阳县志》卷9《官署志》,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潮州府部13,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版,第91页。

⑥ 《明史》卷75《职官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47—1848页。

⑦ 参见张国旺《元代榷盐与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⑧ 《元史》卷91《百官七》,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4页。

⑨ 嘉靖《香山县志》卷5《官师志第五》,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34,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⑩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2《秩官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77—178页。

⑪ 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辑:《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1辑第80册,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排印本,第38页;叶锦花:《明清灶户制度的运作及其调适——以福建晋江浔美盐场为例》,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12年。

⑫ 《明太祖实录》卷27,吴元年十一月乙酉,第412页。

⑬ 《明太祖实录》卷113,洪武十年六月乙卯,第1863页。

课案清白,无毫发之累,此可见其能事焉。生元年月日,卒明洪武年月日,葬月大埔乙辛向。^①

香山盐场位于珠江三角洲西部。广州府一带,主要包括今天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明代广东主要的产盐区,包括靖康、归德、东莞、黄田、香山、埗峒、海晏 7 个盐场,产量占广东盐课提举司盐课总量的 60% 以上。^② 广州府是朝廷进入和教化较早的地区,盐场制度自然最先在这些地区推行。延陵吴氏先祖用宜公的事迹表明,洪武初,朝廷罢黜了元朝盐场旧官制,“于灶户内选众所推服者,充百夫长,以署场事”。百夫长选自灶户内部,盐场通过灶户内“众所推服者”来实现对盐场的管理。百夫长有三年任期规定。

在民间文书中,不少记载也显示明初盐场的管理多委任于当地名士。据陈琏《燕鞅陈处士墓表》载:

处士讳彦辉,姓陈氏,世为东莞归德场人,后徙居燕鞅。稍知读书,夙肄法律,性炳烈,不媿媿为小谨。洪武初,归德场官以其公直有干,举为讷察,未尝乘时射利,依势作威。有侵渔灶丁、盐商者,必治之弗恕。由是宿蠹以除,有裨于政,人皆爱而重之。然性刚负,不屈于人,见不善者则面折之,不少贷,有非理相加者必挫之而后已。^③

该墓表的形成时间,《琴轩集》未有说明,而《宝安燕川陈氏族谱》标注为宣德丁未年间(1427)。^④ 陈彦辉是东莞归德盐场灶户,后因“草寇窃发”,为仇人所害,卒于洪武十五年,时年 41 岁,推其生卒年为 1342—1382 年。因“公直有干”,陈彦辉被推举为盐场“讷察”,时间也当在洪武二十五年盐场改设场大使之前。“讷察”是何官吏,不见于其他文献记载,因而不得而知,但据“有侵渔灶丁、盐商者,必治之弗恕”,说明讷察的职责可能是在盐场管理渔民、灶丁和盐商。东莞县的靖康、归德、东莞、黄田 4 个盐场,最初也似乎未设大使。据天顺《东莞县志》载:“洪武初,场官曰提领,后改曰大使”。^⑤ 由此可见,讷察极有可能是类似百夫长或作为百夫长的佐理,成为盐场地方自行管辖的官吏。靖康盐场也可见类似记载,据陈琏《蔡处士墓志铭》记载:

处士讳朝选,姓蔡氏。蔡为邑名宗,所居非一处。处士初居靖康,后迁咸西,以资甲于乡。父礼甫,隐德弗耀。处士端愿寡言笑,喜怒不形于色,自少耽学,不为章句习。洪武初,靖康场辟为从事,非所好也,竟辞归。^⑥

靖康场灶户蔡朝选于洪武十七年去世,时年 56 岁,其生活年代当在 1329—1384 年间。蔡氏曾被荐举为靖康场从事,虽然最终以“非所好”而辞归,但足证盐场以地方人士管理地方的作法。

以上提到的被推选管理地方盐场的香山场吴用宜、归德场陈彦辉、靖康场蔡朝选等人,具有一个共同点,即均系集地方名望和财富于一身。吴用宜“家计日兴,增置产业”;^⑦陈彦辉“稍知读书,夙肄法律”,其家族“庆衍螽斯,衣冠文物,甲于通邑”;^⑧蔡朝选一族,更是“为邑名宗”,“以资甲于乡”。可见洪武之初,在制度尚未完全推行到地方之前,地方盐场在元制的基础上因应利用,形成依靠地方名士协助管理盐场事务的局面。事实上,这是宋元时期广东盐场社会治理的一贯做法,那时官府力量并没有完全渗透到盐场社会,乡豪势力则是盐场基层管理的主要力量。^⑨

① [清]吴天炳编:《香山延陵吴氏族谱》卷 1,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第 64 页。

② 嘉靖《广州志》卷 17《贡赋》,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 1,第 351 页。另参见本文表 1 的相关统计数据。

③ [明]陈琏:《琴轩集》卷 29《燕鞅陈处士墓表》,东莞:政协东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 2000 年版,第 1843 页。

④ [明]陈琏:《处士彦辉公墓表》,《宝安燕川陈氏族谱》,民国稿本,深圳图书馆藏复印本。

⑤ 天顺《东莞县志》卷 3《合属衙门》,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 22,第 33 页。

⑥ 陈琏:《琴轩集》卷 27《蔡处士墓志铭》,第 1688—1689 页。

⑦ 吴天炳编:《香山延陵吴氏族谱》卷 1,第 64 页。

⑧ [明]陈大谏:《陈氏来历卜居说》,《宝安燕川陈氏族谱》。

⑨ 段雪玉:《乡豪、盐官与地方社会:〈庐江郡何氏家记〉所见元末明初的广东社会》,《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李晓龙:《宋以降盐场基层管理与地方社会——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中心》,《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二、灶户的编审

灶户的编审,与洪武初里甲户籍制的推行密切相关。灶户是明代专设以从事盐业生产的人户,“以籍为定”,“世守其业”。^①洪武二年,“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②广东沿海灶籍也是在州县里甲赋役制度的推行过程中逐渐完成的。刘志伟指出,广东里甲赋役制度包含了两个过程:洪武四年在地方推行户帖,对户籍进行整顿;洪武十四年建立黄册里甲制度,通过编制里甲将人户纳入政府户籍之中。^③嘉靖十四年(1535),广东巡抚戴璟回溯称:“我朝洪武初取岭表,又明年,诏定天下版籍,凡民有色役者,令以色役占籍。十家为甲,十甲为图,图积为里,里积为县”,^④揭示出明初朝廷把地方社会纳入国家控制体系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在此过程中,自然也包括将灶户纳入里甲之内。编于洪武二十六年的《诸司职掌》明确了这一点:“凡各处有司,十年一造黄册,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户,仍开军、民、灶、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当外,其大小杂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户点差。”^⑤可见,伴随户帖和里甲制的推行,灶户也与其他人户一样:确立灶籍,编入黄册,纳粮当差。

明朝制民之产,纳粮当差,其具体运作如王毓论指出的,“种什么田地当什么差”,“田地决定役籍”。^⑥随田立籍在盐场灶户中同样适用,这在部分后来编纂的族谱中仍留下痕迹。

里长慕皋公,旧《谱》叙公讳方寿,碧皋公长子,幼聘翠微梁氏,既长,家于梁,遂居翠微,置产业二顷余,明洪武[十]四年,初造黄册,随田立灶籍。^⑦

吾族奉延祚公为始祖。公长子广达公……见前山山水明秀,可为子孙计长久,因徙居之。数年,弟广德公访兄至前山,亦家焉。同占县籍,购得朱友仁田二百九十四亩,为二场第一甲灶户,则洪武二十四年及永乐元年先后登之版籍者也。^⑧

在翠微韦氏的例子中,洪武十四年编造黄册时,慕皋公因为置有“产业二顷余”,因此随田立籍。前山徐氏则提到洪武二十四年购“朱友仁田二百九十四亩”,然后“为二场第一甲灶户”。明初灶户的编金,即括金“丁田相应之家,编充灶户”,也是明初恢复盐业生产的主要政策。^⑨所谓“随田立灶籍”,可以理解为括民为灶的一种形式,应该是指沿海丁产丰厚者括为灶籍的作法,即“国初制,沿海灶丁,俱以附近有丁产者充任”。^⑩《香山山场吴氏族谱》载:“四世祖东塘……公乃丙四公之子也,讳福到,号东塘,因洪武定天下而后承纳税盐,是为灶户。”^⑪这里虽未讲置产之事,却点明“承纳税盐,是为灶户”。

刘森也曾指出,明初国家是以超经济强制的手段括沿海富裕民户为灶籍的。^⑫不过,制度在实际推行中常常会因为地方实际运作环境而有所调整和变动,而户籍编审过程尤其不可忽视地方既有

① 刘森:《明代灶户的户役》,《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大明会典》卷19《户部六》,《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31页。

③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37页。

④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22《户口》,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1,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411页。

⑤ 《诸司职掌》,《户部·赋役》,《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2册,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正中书局1981年版,第184页;藤井宏「明代畝田考」『小野武夫博士還曆卅念論文集:東洋僱業經濟史研究』日本评论社,1948年,37—64页。

⑥ 王毓论:《户役田述略》,中国明史学会主办:《明史研究》第1辑,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版,第1—13页。

⑦ 《香山翠微韦氏族谱》卷1《世传》,宣统元年刻本,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第88b页。

⑧ 《香山前山徐氏宗谱》卷首,光绪十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第6b—7a页。

⑨ 刘森:《明代灶户的户役》,《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2期。

⑩ [明]汪曦玉:《古今嵯略》卷5《政令》,《续修四库全书》第83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4页。

⑪ 《香山山场吴氏族谱》卷3,民国27年铅印本,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第2a页。

⑫ 刘森:《明代灶课研究》,《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2期。

社会权力格局的影响。在广东,灶籍的确立虽然是伴随里甲编排同时进行,但沿海地区的复杂性却增加了其难度。珠江三角洲的盐场,尤其是历史比较悠久的东莞地区,自宋元以来一直将盐作为一种重要资源,与乡豪势力所支配的地方格局的形成密不可分。一方面,东莞地区早在宋代就已建立盐场,当地一直生活着一群依靠制盐为生的人,如“靖康,古盐场也,其土广漠,其水斥卤,其民惟业盐灶”。^①另一方面,随着宋元时期盐业经济的发展,促成一些家族的形成和壮大。元末以来,当地已经形成一套围绕食盐生产、贸易为核心的权力格局和社会组织模式。^②元朝末年,广东社会群雄竞起,东莞地区的豪强就主要出自东莞境内各个盐场,何真即是很好的例子。明初,朝廷虽然极力打压,但“各割境土,号称围主”的土豪势力仍相当强大。^③因此,王朝制度的推行势必遭遇重重阻碍。刘志伟、科大卫的研究已经表明,广东沿海人群的登记入籍便是经历从洪武到天顺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实现的。^④

与香山盐场不同,^⑤文献中并不见东莞沿海地区有随田入籍而充灶户的情况。在东莞归德、靖康等盐场的族谱中,更多是强调其家族在宋元时期就已经是当地盐场的灶户,或已在盐场定居。万历四十三年(1615),叶向高在为归德场燕川陈氏族谱所作的序言中称:

始祖学士古灵公,先世由洛阳迁闽,后正议大夫朝举赐进士复归洛阳,见金乱又率其子迁广东南雄,再迁归德场涌口里,为初迁一世祖。二世康道公,却聘隐居友教后学。至友直公,有隐德,得居燕村胜地。又数传富斌公、守愚公,捐金出谷赈饥修城。^⑥

根据族谱的说法,陈氏自宋朝举公从洛阳迁居南雄,再迁归德场涌口里,成为沙井义德堂陈氏的始祖,历四世。有陈友直开基燕村,而成燕川陈氏的始祖。沙井义德堂陈氏和燕川陈氏在明初均属归德场的大族,到陈彦辉之孙陈富斌时,更显赫一时。天顺年间,“捐金出谷赈饥修城”,为人乐道。靖康场的咸西蔡氏也是如此:“处士讳尚仁,别号明斋,姓蔡氏。其先南雄人,传数世,有讳安者,生二子颀、颢。颀始居东莞靖康场,支派日益繁衍,诗礼相承,称为名宗。”^⑦

这种对祖先定居过程的强调,往往是后来被刻意记录下来的,是人们一种有意识的集体记忆,具有特定的社会和文化意义。^⑧如著名的珠玑巷移民传说,科大卫指出这一定居的历史与珠三角民户户籍登记有着密切关系。^⑨与珠玑巷故事相似,灶户对祖先定居故事的记忆,可能也是作为其获得户籍有所根据的证据。盐场的不少大户是经历过元末动乱的家庭而幸存下来的,家资依旧丰厚。如东莞靖康李幼谦,在元代即是一个“田连阡陌,甲于以邑”的地主之家。“元季兵乱,海滨拥兵自固者非一”,其父亲“恶兵尘之污己也,迁居咸西避之”。至明廷“平定岭南,向之负固者,有不一再传而已消落”,陈琏却称其家族“宗支蕃衍,为邑巨族”,“求其风声不泯,气习犹存,如公家者,无几”。^⑩这样一个大家族,却同样说明其祖先自从宋代即已居住于靖康,并将家族与盐场挂上钩,强调“邑著姓称诗

① 民国《东莞县志》卷9《舆地略八》,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24,第148页。

② 段雪玉:《乡豪、盐官与地方政治——〈庐江郡何氏家记〉所见元末明初的广东社会》,《盐业史研究》2010年第4期;李晓龙:《宋元时期华南的盐政运作与区域社会——以东莞盐场地区为中心》,《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③ 汤开建:《元明之际广东政局演变与东莞何氏家族》,《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④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英]科大卫著,卜永坚译:《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1—109页。

⑤ 即便香山盐场存在大量的随田立籍的记载,也并非完全是强制性的括民为灶,而是“新王朝国家对原有香山盐场社会结构的承认”(参见段雪玉《宋元以降华南盐场社会变迁初探——以香山盐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⑥ [明]叶向高:《陈氏族谱序》,《宝安燕川陈氏族谱》。

⑦ 陈琏:《琴轩集》卷27《明斋处士蔡公墓志铭》,第1666页。

⑧ 刘志伟:《传说、附会与历史真实:珠江三角洲族谱中宗族历史的叙事结构及其意义》,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谱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162页。

⑨ 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Vol. 15, No. 1, 1989, pp. 4—36.

⑩ 陈琏:《琴轩集》卷27《故处士李公墓志铭》,第1678页。

书家必归之”，“自朝议公以来”，“名贤辈出则其家学渊源，忠节昭彰，有非他族所能及”。^①

当地富户通过表明自己是宋元灶户的后代就能取得户籍认同，也与明初朝廷在广东的政治策略密切相关。元末广东的地方割据势力何真归降明朝，洪武元年被召至南京之后，其部属中还有一部分低级军校和士兵留在广东，对地方仍是不小的威胁，因而才有朱元璋先后3次派何真回广州收集旧部之举。另一方面，明初虽已平定元末广东乡豪割据，但尚有不少人徘徊于沿海海岛，聚集滋事。为此，洪武十五年，“时蜑人附海岛，无定居，或为寇盗”，命“籍广州蜑户万人为水军”。^②洪武二十五年，广东都指挥使花茂奏称：“东莞、香山等县大溪山、横琴山，逋逃蜑户籍人凡一千余户，附居海岛，不习耕稼，止以操舟为业，会官军则称捕鱼，遇番贼则同为寇盗，隔绝海洋，殊难管辖，其守御官军冒山岚海瘴，多疾疫而死，请徙其人为兵，庶革前患。从之。”^③在珠三角一带推行卫所屯田、籍蜑为军的策略，是明初朝廷治理广东的核心内容。当时，那些家无恒产的流移人口大量被籍为军兵，这在当地很多族谱资料中都可以得到证明。^④

在建立地方社会的权力基础上，明朝廷更多地依赖于地方耆老。宋元至于明初，盐场家族在地方事务上拥有较大权力，而地方县政的权力则相对趋弱。据天顺《东莞县志》称：“宋元之末，荐罹兵革，世变风移，有非昔比。迨入明朝，声教广被，又赖贤令詹勗、卢秉安相继以德政化民，家有法律，户有诗书。”^⑤詹勗、卢秉安分别于洪武五年至洪武十年、洪武三十三年至永乐二年（1404）任东莞知县。然而“自詹、卢二贤令去后，官无善政，豪右恣肆，民多徙避”，^⑥地方豪右的势力依然十分强大。^⑦自洪武初，历近百年，至天顺年间，“如邑治廨宇、学校、鼓楼、牌坊等项”才在知县吴中的主持下全面完成。建置之外，“旧俗妇女梳粧与中国不类，邑令吴中命改之，逾月悉改”。^⑧即便到天顺年间，吴中的地方县政也得益于盐场富户的鼎力支持。如天顺五年（1461）秋，东莞地方遭遇大水，时“阳德借候，潦水为灾，广之属郡大无麦禾，东莞境内被灾尤甚，民艰于食，赢惫不支，几为饿殍”。为此，吴中“召父老于庭，谕之曰：岁歉民饥，将转沟壑，若等长者忍坐视其死欤？夫乐善好施仁者，用心罄穷恤匱，于义为急，盍捐尔羨余以济民之饥窘乎？”^⑨此倡导得到东莞父老的支持，其中捐助最多者即为靖康盐场的陈珪，捐钱达五万之多。^⑩

结合前文所讨论的盐场多依赖地方名士管理盐场的事实，东莞的事例告诉我们，明朝初年盐场耆老和富户在当地社会活动和王朝的社会治理中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家族的文献也反复强调作为前朝灶户后代的身份，这与其在新朝继续承充灶户不无关系。地方上如此倚重前朝盐场大户，州县在编审灶户上也不得不受制于这些人。盐场大户的祖先定居盐场的故事不过是为获取灶籍身份的合法性提供一种说辞罢了。这些人乐于承充灶户，极有可能是通过灶户身份垄断当地的盐业生产。这种建立在地方旧有格局基础上的灶户编审，并未实际改变盐场地方的旧有社会秩序，给日后广东盐场的盐课征收和行政运作带来了诸多不便。

① [明]陈璉：《宝安李氏家谱旧序》，东莞乌沙《陇西李氏家乘》卷1，乾隆十一年抄本。

② 《明太祖实录》卷143，洪武十五年三月癸亥，第2252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甲子，第3262页。

④ 参见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⑤ 天顺《东莞县志》卷1《风俗》，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22，第10页。

⑥ 天顺《东莞县志》卷2《县官题名》，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22，第27页。

⑦ 参见汤开建《元明之际广东政局演变与东莞何氏家族》，《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⑧ 天顺《东莞县志》卷1《风俗》，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22，第10页。

⑨ [明]吴中：《劝捐赈饥疏》，崇祯《东莞县志》卷7《艺文志二》，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22，第300—301页。

⑩ 崇祯《东莞县志》卷5《人物志》，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府部22，第234页。

三、灶户盐课的确立

灶户生产盐斤上交给盐场,即为盐课。一般认为,朝廷对灶户征收的盐课,是以官拨田土、编入灶籍的民户事产作为依据,同时对编有粮差的田土,即役的部分,折收丁盐。^①事实上,地方灶户盐课的确立比制度设定复杂得多。

由于史料缺乏,要厘清洪武年间广东盐场的盐课如何确立并非易事。目前所见较早关于明初广东盐课额的记载包括:一是《明实录》载,洪武二年,“广东提举司所属十四场,岁办盐四万四千六百三十一引有奇”;^②二是《诸司职掌》称,广东盐课提举司岁“办盐四万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③三是《古今鬻略》载,“洪武间办盐四万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④四是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关于广东 14 个盐场原额灶户丁口的明细记载。值得注意的是,《诸司职掌》中广东的办盐额与洪武二年的数据并不相同,那么,这两处盐课额是如何确定?其与嘉靖《广东通志初稿》中所称的原额又是什么关系?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缺乏灶户盐课总量的记载,但保存了计算盐课总量非常关键的 3 个数据,即原额灶户户数、原额灶丁丁数和嘉靖朝“有征无征大引折小引丁盐”引数。明初的制度规定,灶户办课,或按户办课,或按丁办课,称之为“全课”。因此,只要有了每户、每丁办盐额的规定,即可计算出各个盐场的盐课,从而得出总量。每户的办盐数,据嘉靖《广东通志初稿》载:“灶户日办三斤,夜办四两,周年三百六十五日,该盐一千一百八十六斤四两。每二百斤折一小引,共该五引一百八十五斤;外加耗盐,每引五斤,共三十斤;总得六引一十五斤,谓之全课。”^⑤即每户所办盐课为 6.075 引。又据嘉靖时曾长期担任广东盐法佥事、熟谙广东盐法的林希元在《钦州志》中称:“灶户办盐,分生熟二等,二百斤为一引,每丁日办盐三斤四两,该一千一百七十斤,加耗三十斤,为六引,谓之全课。”^⑥这里认为每户办盐课 6 引。每丁的办盐数,《广东通志初稿》称:“每丁原派盐二引一十斤。”不过,至天顺年间,因为区分了生、熟盐,所以生、熟盐场具体各场每丁办盐情况不一。据嘉靖《广东通志初稿》载:“天顺年间造册,熟盐场分每丁止办二引,因其用柴为本之故;生盐场分每丁办三引有之,办四引有之,因其日晒无本省力之故”。^⑦所幸,《广东通志初稿》登记了不同盐场每丁的办盐引数。

表 1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载各场盐课额估算 单位:引

盐场	按 6 引/户计	按 6.075 引/户计	按 2.05 引/丁计	按分别各场丁办盐额计算 ¹
靖康场	11 226	11 366.3	5 672.4	5 672.4
归德场	8 592	8 699.4	7 855.6	7 664.0
东莞场	2 724	2 758.1	1 580.6	2 313.0
黄田场	2 754	2 788.4	1 123.4	1 644.0
香山场	1 824	1 846.8	2 037.7	2 982.0
埕岗场	10 806	10 941.1	3 708.5	4 821.0
海晏场	19 194	19 433.9	6 558.0	6 877.9

①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0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38,洪武二年正月戊申,第 770 页。

③ 《诸司职掌》,《户部·盐法》,《玄览堂丛书初辑》第 12 册,第 227 页。

④ 汪曦玉:《古今鬻略》卷 4《会计》,《续修四库全书》第 839 册,第 33 页。

⑤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29《盐法》,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 1,第 502 页。

⑥ 嘉靖《钦州志》卷 3《盐课》,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 4,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8 页。

⑦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29《盐法》,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 1,第 502 页。

续表 1

盐场	按 6 引/户计	按 6.075 引/户计	按 2.05 引/丁计	按分别各场丁办盐额计算 ¹
双恩场	7 638	7 733.5	3 261.6	8 750.5
咸水场	2 688	2 721.6	2 078.7	4 732.0
淡水场	2 514	2 545.4	4 977.4	9 752.5
石桥场	5 634	5 704.4	7 999.1	10 496.4
隆井场	5 496	5 564.7	7 019.2	7 561.3
招收场	3 312	3 353.4	2 496.9	5 146.1
小江场	8 436	8 541.5	7 820.8	15 260.0
总额	92 838	93 998.5	64 189.6	93 672.9

资料来源:整理自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29《盐法》(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 1,第 502—504 页)各盐场数据。

注:1.表中如咸水场、淡水场、招收场、小江场等兼产生、熟盐,并且生盐、熟盐每丁办课额从 1.5 引到 4.75 引不等,但未给出分别进行生、熟盐生产的灶户户丁数,因此在统计时取平均数,难免存在一定误差。

将表 1 中第 2、3 列的计算总额与洪武二年的 44 631 引(折小引 89 262 引)比较,数据相差较大。前文已表明,灶户的编审并非通过盐场,而是伴随着户帖、黄册等制度的建立,由州县来完成的。也就是说,盐场灶户的户数是在州县编审过程中确定的。灶户数额又非盐场所定,因此洪武二年所定的盐课额,可能并非根据实际的灶户户数拟定的。如果洪武二年的盐课额不是根据户数计算得来,那么又是从何而来?

刘森曾指出,明代可能完全保留了前元的盐课定额。^①明朝在洪武二年设立广东盐课提举司的同时,也颁布了广东的盐课额。当时广东盐场建制和灶户户籍编审均尚未开展,不可能获得精确的灶户数额。所以,洪武二年的盐课额极有可能是依照元代旧额。据《元史》记载,元延佑间,广东“通正额计五万五百五十二引”;泰定间,“减免余盐一万五千引”;元统元年(1333),“权将已减余盐,依旧煎办”,并议定以该年为始,“广东提举司所办余盐,量减五千引”,总计 45 552 引。^②此数据确实与洪武二年的 44 631 引非常接近。至此我们可以认定,洪武初广东盐课额的确定主要是根据元朝旧额拟定的,而与编金多少灶户没有太直接的联系。

实际上,明代全国的盐课经历了一个从田到户、再由户到丁的过程,最终才确立起“丁盐”征收制度。明代盐法是从运销榷税开始的,“置局设官”,令商人“每二十分而取其一”。^③至正二十六年以两淮为起点,重建灶户制度,“其法,灶户自置灶房,官给铁角,或一二角或三四角,搯成盘,以青灰石灰泥饰,贮卤煎烧纳官,有余听其货卖”。^④吴元年,在置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的同时,有了较为明确的办课标准,即“每田八亩,办盐一引,田入盐籍”,“灶户之外,复有柴丁、车丁、火工,验丁煎办有差”。^⑤但全国盐区似乎并没有统一标准。如在河东陕西都转运盐使司,“灶户自备器皿煎煮,每丁岁办盐四引,地每亩办盐一十六斤,车一辆办盐二百斤,牛驴每头办盐一百斤”。^⑥

徐泓也指出,各运司以户为单位,按丁、产多寡分配盐额,是从洪武十三年开始的。^⑦是年三月,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吕本上书指陈当时盐场“有丁产多而额盐少,有丁产少而额盐多者,未经核实”,奏准命“盐场所属地方,验其丁产之多寡,随其地利之有无,官田草荡,除额免科薪卤,得宜约量

① 刘森:《明朝灶户的户役》,《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元史》卷 97《食货五》,第 2502 页;李晓龙:《宋元时期华南的盐政运作与区域社会——以东莞盐场地区为中心》,《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 期。

③ 《明太祖实录》卷 9,辛丑二月甲申,第 111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9,丙午春二月己巳,第 262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22,吴元年二月癸丑,第 319 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 47,洪武二年十一月庚寅,第 946 页。

⑦ 徐泓:《明代的盐法》(上),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1973 年,第 40 页。

增额,分为等则,逐一详定”。^① 一般认为,洪武二十三年以前课盐是以“户”计算,而不是以“丁”计算,每户课盐30引。^② 洪武二十三年,监察御史陈宗礼奏请“计丁办课”,由“户”转向“丁”,建立起有明一代的“丁盐”征收制度。^③ 在随后刊行的《诸司职掌》中称:“凡天下办盐去处,每岁盐课各有定额”,并分别开列了各盐区的岁办盐额。^④ 那么,洪武二十六年广东盐课额是否即系“计丁办课”呢?

再将表1的数据与洪武二十六年的46 855.5引(折小引93 711引)比较,可以看出,除了按2.05引/丁计算的结果差距较大外,其他按6引/户计、按6.075引/户计,或根据具体盐场每丁办盐数计算的结果,都与洪武二十六年的课额十分接近。我们猜想,至少在洪武二十六年前后,广东在地方户籍编审、盐场建制基本完善,以及朝廷要求重新勘定盐课额的情况下,才真正确立了广东盐场灶户的盐课额。但其计算却并非按朝廷制度规定的“计丁办课”,而是按户计算。《古今磋商》称:“弘治间,广东与旧额同”。^⑤ 从前文可知,此处的旧额即是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的数额。可见,至少从洪武二十六年到弘治年间,广东盐课额并没有发生很大变化。表1中按具体盐场每丁办盐数计算的结果,反映的应当是天顺年间的盐课额。前引嘉靖《广东通志初稿》每丁办盐数时曾提到“天顺年间造册”一事,即发生在天顺六年(1462)。由于景泰年间广东经历了黄萧养之乱,盐场大受影响,盐课无征,吴廷举因而提出广东、海北二提举司对盐场进行灶户盐册编造,“灶丁按册办课”、“按册征盐”,重新拟定盐课额,“计丁办课”要到这个时候才在广东得到实现。^⑥

四、结语

明代洪武二十六年以前的广东地方盐场,基本处于一个从元制到明制的过渡阶段,王朝制度尚未全面完善和推行,而地方上的种种因素也影响着制度的落实程度。在盐场管理方面,元代广东的盐场制度始终停留在盐场设官的层面,未能深入到盐场基层,在地方事务上多予放任和依仗富灶。这一传统被保留到了洪武初年,在制度尚未完全推行到地方之前,形成依靠地方名士充当百夫长、讯察、从事等职,协助管理盐场事务的局面,至洪武二十五年才正式设置了盐场盐课司大使。在灶户的编审上,由于盐场地方家族势力的强大和朝廷的倚重,其更容易得到新王朝的户籍认可,而当地从事盐业生产的收益不菲,也是这些人所乐从,因而广东盐场的灶籍编审更多是对原有社会结构的承认。这得益于明王朝当时在广东的政治重心在于整顿海岛寇盗,籍豎为军,安定沿海,而建立盐场基层权力机构主要依赖元朝的旧有地方势力——地方耆老和富户。这些人逐渐成为明朝盐场的制度推行和运作的关键人物,从而一直影响着地方盐场制度的实际运作。在灶户盐课方面,洪武二年颁布的盐课额基本沿袭了元代旧额,与明王朝编签了多少灶户没有太直接的联系。将其与灶户户额挂钩要到洪武二十三年以后,并在洪武二十六年的《诸司职掌》中明确规定下来,但其办法却非当时朝廷颁定的“计丁办课”,而是按户计课。

直到洪武二十六年前后,明王朝基本完善了中央层面的制度规定。但在广东地方盐场,洪武初年以来的制度推行和运作过程深受宋元以来地方盐场业已形成的社会结构和权力格局的影响,制度实施已经发生变形。建立在承认旧有社会结构基础上的新盐场制度也已经“积重难返”,之后的制度推行不过是“旧瓶装新酒”,这也成为有明一代广东盐场制度不断寻求改革而终究没有能够完全成功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癸丑,第2075页。

②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14—11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正月甲午,第2992页。关于陈宗礼进言的时间,刘森作洪武二十五年,疑为笔误(参见《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114页)。

④ 《诸司职掌》,《户部·盐法》,《玄览堂丛书初辑》第12册,第224页。

⑤ 汪曦玉:《古今磋商》卷4《会计》,第33页。

⑥ 参见拙文《灶户家族与明清盐场的运作——广东靖康盐场凤冈陈氏的个案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的根源所在。

结合全国盐场的制度演变来透视洪武年间广东盐课提举司的盐场制度之确立过程,给我们呈现了明初盐政的具体运作形态。洪武年间,地方在建立和推行中央王朝制定的盐场制度的过程中,实际的运作情况已经有违初衷。虽然中央王朝对于盐场制度有明确的条文规定,但从盐场这一行政机构在地方的建立到制度的完善,却经过一段较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实际上已经逐渐接受了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情和历史文化传统对制度的因应微调,吸纳了许多地方的、传统的元素,形成各具地方特色的运作模式。不回到区域,我们就无法弄清楚盐法演变的内在机制,也就容易再次陷入百年来“盐糊涂”之困境。

**To Conserve the Old Institution and to Create the New:
The Establishment of Salt Fields System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the Hongwu Period**

Li Xiaolong

Abstract: Salt tax is a crucial fiscal revenue to the government in M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had bee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salt monopol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monopoly, the Ming government had published seemingly strict rules on the salt producers ever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However,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departed from the initial wishes of the government, due to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n different salt fields. Take the case of a Guangdong salt supervisorate as an example, the establishment of salt fields system in the Hongwu period presented a process of inheriting the old system and data of Yuan dynasty and developing new ones from them. During this process, with the influence of the old system and the local society,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law system in local salt fields have changed, which also laid hidden danger for the future collapse of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established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dynasty.

Key Words: Salt Administration; Salt Fields System; Salt-me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Guangdong

(责任编辑:丰若非)